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1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鄭智敏

相對人 京湧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鵬宇

相對人 謝戴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陸
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114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784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
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8,621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